#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15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已于201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 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勇敏、陈希琴、吴伟明、钱 国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加竞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